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977號

原　　告　黃昌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 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35823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須補繳裁判費。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47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7,421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予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前揭事項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